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健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健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荣军医院（河南省荣军休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荣军医院（河南省荣军休养院）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荣军医院（河南省荣军休养院）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健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健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